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与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科技”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康科技 100%股权，是为了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要求。

2、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鉴于本次重组可能的交易对方中电海康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翔、史锋在议案审议过程中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1、因公司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同日起停牌。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凤

鳳光学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商讨论证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之一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系中央企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在重组预案披露前需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程序。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尚未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理由充分、合理，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于本次重组可能的交易对方中电海康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翔、史锋在议案审议过程中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 宁：_____ 任国强：_____ 冯华君：_____

2016 年 9 月 23 日